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http://www.hkenergy.com.hk))

**須予披露之交易**

**河北綠腦包風力場項目獲准落實**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一般資料 .....	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清潔發展機制」	指	根據京都議定書確立之清潔能源發展機制
「中節能」	指	中國節能投資公司(China Energy Conservat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節能風電投資」	指	中節能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節能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China Energy Conservation Windpow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指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建設」	指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新能源大河」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新能源(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將會成立之合資合營企業，由中節能風電投資及新能源大河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

\* 非官方英文音譯或翻譯僅作識別用途。

## 釋 義

「合營協議」	指	中節能風電投資與新能源大河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就成立合營企業而簽訂之合營協議
「千瓦」	指	千瓦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綠腦包項目」	指	於中國河北省張北縣綠腦包100.5兆瓦特之風力場特許權項目
「兆瓦特」	指	兆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8港元換算。有關匯率(倘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但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http://www.hkenergy.com.hk))

執行董事：

黃剛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立波先生(副主席)

曾細忠先生

陳國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志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1座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頌義先生

鄧兆駒先生

俞漢度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之交易**

**河北綠腦包風力場項目獲准落實**

**1.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已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執行綠腦包項目。本集團與其中國夥伴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簽訂合營協議以執行綠腦包項目。根據合營協議列載之建議資本承擔，組成合營企業在上市規則第14.04(1)(f)及14.06(2)條下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綠腦包項目之進一步資料。

## 2. 綠腦包項目

綠腦包項目細節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1) 中節能全資附屬公司中節能風電投資；及
  - (2)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能源大河

中節能為唯一參與節約能源及保護環境範疇之國家投資公司。除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合營夥伴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節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項目地點： 中國河北省張北縣綠腦包張家口壩上地區

項目規模： 100.5兆瓦特，配備六十七(67)台1,500千瓦之風力渦輪

發電量： 每年約為2.42億千瓦／小時

投資總額： 約為人民幣950,780,000元(約1,081,990,000港元)

合作形式： 中節能風電投資與新能源大河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簽訂合營協議以執行綠腦包項目。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中節能風電投資與新能源大河將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供投資、興建及營運綠腦包項目。中節能風電投資及新能源大河分別擁有合營企業70%及30%之權益。合營企業之建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3,260,000元(約367,870,000港元)，乃參考綠腦包項目之估計總投資成本釐定，佔該成本約34%。中節能風電投資及新能源大河將分別注資70%(約人民幣226,280,000元或257,510,000港元)及30%(約人民幣96,980,000元或110,360,000港元)。根據合營協議，新能源大河須於合

## 董事會函件

營企業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以現金投入註冊資本。

合營企業之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兩者間之差額擬由合營企業自行透過銀行借貸撥付。

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委任五名成員，中節能風電投資將有權提名三名董事，而新能源大河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

中節能風電投資及新能源大河將有權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即70%及30%)分佔合營企業在扣除相關稅項及提取法定儲備後之可分配溢利。

估計完成日期：二零一零年底

### 3. 進行綠腦包項目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綠腦包項目為本集團繼本年三月控股股東出現變動後正式投入或將予參與之第三項可再生能源項目。

中國政府目前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投資，而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法規定，國有電網須為利用「清潔」能源發電之私營公司提供優先權及優惠收費。除優惠收費外，預期本集團亦可獲得其他益處，如清潔發展機制帶來之益處。董事會深信成功落實綠腦包項目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可再生能源投資及促進本集團日後之收益及收入增長，並認為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4. 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成立合營企業後，本公司將擁有合營企業30%實際權益。按此股權水平，合營企業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其資產、負債及業績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內。反之，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本公司將其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視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處理，並將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後計入其業績，且其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將按公平值列賬。

董事預期，成立合營企業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負債構成任何即時影響，並可於風力場投入營運後，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穩定之收入來源。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將作為本集團之長期資產處理。

### 5.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合營協議列載之建議資本承擔，組成合營企業在上市規則第14.04(1)(f)及14.06(2)條下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董事會確認，除上述向合營企業注入註冊資本外，預計本集團毋須就合營企業作出任何其他資本承擔／保證。倘本集團須就合營企業作出超出上述預期注資上限金額之額外注資，則本公司須就作出額外注資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資源撥付對合營企業作出之注資。

### 6.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細忠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剛先生(「黃先生」)	公司 <sup>1</sup>	572,598,298	74.99%

## (ii)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關法團 名稱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 數目	佔該相關 法團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香港建設	黃先生	個人 <sup>2</sup>	192,940,410	2.380%
		公司 <sup>3</sup>	3,273,607,001	40.381%
		共同 <sup>4</sup>	10,916,735	0.135%
		家族 <sup>5</sup>	3,000,000	0.037%
	陳立波先生	個人 <sup>6</sup>	102,064,394	1.259%
	曾細忠先生 (「曾先生」)	個人 <sup>7</sup>	17,583,749	0.217%
	陳國芳先生	個人 <sup>8</sup>	13,000,000	0.160%

##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購股權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所採納香港建設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黃先生	個人	562,5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1.420	
		937,5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1.420	
		3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56	
		45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56	
		75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56	
		家族	562,500 <sup>5</sup>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1.420
			937,5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1.420
	3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56	
	45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56	
	75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56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陳立波先生	個人	4,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1.420
		6,5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1.420
		2,5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1.420
		2,4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56
		3,6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56
		6,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56
曾先生	個人	2,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1.420
		5,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1.420
		1,6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56
		2,4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56
		4,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56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陳國芳先生	個人	1,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1.420
		1,5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1.420
		2,5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1.420
		1,6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56
		2,4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56
		4,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56

## 附註：

- 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創達集團有限公司(「創達」)，實益擁有香港建設已發行股本37.78%，故黃先生被視為於香港建設擁有權益之572,598,298股股份中擁有相同權益。
- 黃先生之個人權益指於172,673,100股香港建設股份之權益、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17,267,31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如上文所述香港建設所授出購股權所涉及3,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黃先生之公司權益指創達所持有2,784,432,448股香港建設股份之權益與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278,443,244股相關股份之權益，以及華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91,573,918股香港建設股份之權益與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19,157,391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華創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彼之妻子劉慧女士(「黃太」)分別擁有50%及餘下50%權益。
- 黃先生之共同權益指彼與其妻子黃太共同持有5,454,305股香港建設股份之權益，以及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5,462,43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黃先生之家族權益指香港建設所授予黃太購股權所涉及3,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6. 陳立波先生之個人權益指於70,513,086股香港建設股份之權益、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6,551,308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如上文所述香港建設所授出購股權所涉及2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7. 曾先生之個人權益指於2,403,409股香港建設股份之權益、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180,34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如上文所述香港建設所授出購股權所涉及1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8. 陳國芳先生之個人權益指如上文所述香港建設所授出購股權所涉及13,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並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等股本所涉及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香港建設	實益擁有人	572,598,298	74.99%
創達	公司	572,598,298 <sup>1</sup>	74.99%
黃太	家族	572,598,298 <sup>2</sup>	74.99%

附註：

1. 創達於香港建設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7.78%之實益權益，故其被視為於香港建設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太被視為於黃先生被當作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權益百分比		其他股東名稱
	本集團	其他股東	
香港生物質能源(BVI)有限公司	55%	45%	基因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並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等股本所涉及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c) 其他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身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擁有該等須予披露		於有關公司之職位
	權益或淡倉之	公司名稱	
黃先生	香港建設、創達		董事
陳立波先生	香港建設		董事
曾先生	香港建設		董事
陳國芳先生	香港建設		董事

###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由僱主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5. 競爭權益

黃先生、陳立波先生、曾先生及陳國芳先生為香港建設之執行董事。香港建設其中一項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可再生能源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座9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香港合資格律師曾細忠先生。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梁榮森先生。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f)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